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发行 II 股备案申请材料获中国证监会接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已于2025年11月20日 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香港联交所")递交了发行 H 股股票 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(以下简称"本次发行上市")的申请,并于同日 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 年 1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向香港联交 所递交 H 股发行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193)。

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 报送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备案申请材料并于近日获中国证监会接收。

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、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 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、监管机构、证券交易所的备案、批准或核准、并需 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方可实施,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 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